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基金主代码 118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6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赎回起始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 年 2 月 9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A 易方达标普消费品指数增强 (QDII)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8002 0056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注：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为人民币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原人民币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和原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变更为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并自 2018 年 2 月 9 日起开放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放转换业务，开放时间将另行公告。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包括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 A 类人民币基金份额已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刊登的《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 A 类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详见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刊登的《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美元现汇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

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纽约证券交易所、泛欧巴黎证券交易所、德意志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瑞士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交易所等）同时开放交易的每个工作日为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若本基金境外主要投资市场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2) 对于投资者在非开放时间提出的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3)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是人民币 1,000 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申购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整后的申购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 本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市场休市，并可能影响本基金正常估值与投资时；

- (3)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5)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6) 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导致突破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外汇额度；
- (7)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8)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9)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 C 类基金份额赎回，C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余额不足 1 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赎回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或其他相关规定在调整生效前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天)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0-6 0.125%

7 及以上 0%

本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还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基金境外投资主要市场或外汇交易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遇公众节假日，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或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发生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赎回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 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 2)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 3)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2 工作日确认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3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 6)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6.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6.1C 类基金份额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F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李红枫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F

邮政编码: 510620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20-85102506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703 室

邮政编码: 100033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10-63213377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6 楼

邮政编码: 200121

传真: 400-881-8099

电话: 021-50476668

(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 www.efunds.com.cn

客户服务传真: 020-387988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6.2C 类基金份额非直销销售机构

暂无, 如将来新增非直销销售机构, 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在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2 工作日

(T 日为开放日) 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指定媒体, 披露开放日的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详情情况, 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相关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 (T 日), 在正常情况下, 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 投资者应在 T+3 工作日后 (包括该日) 到销售网点柜台

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2月8日